

SUMMIT ASCENT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Holdings Limited



中期報告2015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02

目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其他資料	22
公司資料	28

董事欣然呈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敬祈省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收益港幣18,6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41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3,600,000元)。收益的顯著增長符合我們預期，主要得力於來自澳門客戶之單位業務量上升，惟因面對激烈的定價壓力，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毛利率降至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為港幣43,8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港幣51,400,000元)，主要源自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福利港幣23,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40,600,000元) 及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即東雋有限公司(「東雋」)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1 Entertainment LLC (「G1 Entertainment」，前稱First Gambling Company of the East LLC)) 虧損港幣30,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港幣5,800,000元)。

本集團亦錄得銀行利息收入約港幣339,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3,400,000元) 以及來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向東雋授出之股東可換股貸款的推算利息收入港幣19,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作出調整後，而未計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及折舊之虧損(「經調整LBITDA」)為港幣9,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調整LBITDA為港幣8,400,000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部：(1)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及(2)博彩及酒店業務。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收益全數來自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收購東雋之額外14%股本權益後，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東雋繼續入賬列作合營企業，其業績以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所依據之基準為在作出所有重大決定及／或交易之決定時本集團繼續是須取得東雋股東之相互同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東雋之權益的賬面值為港幣891,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92,000,000元)，有關詳情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披露。東雋及G1 Entertainment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錄得收益，但錄得一些開業前支出以及股東可換股貸款產生之推算利息開支。由於俄羅斯盧布自二零一四年起大幅貶值，當G1 Entertainment就綜合賬目而將其以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換算成俄羅斯盧布時，所產生之非現金匯兌收益已將部份上述開支抵銷。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港幣30,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港幣5,800,000元)。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之分析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下表載列東雋之經調整LBITDA與東雋擁有人應佔虧損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	-
經調整LBITDA	(37,618)	(13,483)
匯兌收益(附註1)	18,430	-
利息收入	1,657	532
利息開支	(32,722)	-
所得稅抵免	200	510
折舊及攤銷	(968)	(111)
東雋擁有人應佔虧損	(51,021)	(12,552)
本集團於東雋所佔權益比例(附註2)	60%	46%
本集團應佔東雋虧損	(30,613)	(5,773)

附註1： 匯兌收益源自貨幣項目之重新換算。

附註2： 本集團已收購東雋之額外14%股本權益，其持股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由46%增至60%。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35,6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3,200,000元），幾乎100%以港幣計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借貸。本集團大部份現金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本集團仍然審慎管理其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135,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主要現金流入來源是購股權獲行使之所得款項港幣34,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900,000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並無將資產抵押或使資產負有產權負擔。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或港幣計值。鑑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匯率波動風險水平有限，故毋須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有關其合營企業東雋出資購買俄羅斯聯邦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中按比例應佔部份為港幣181,4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1,1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為430名。若撇除聯營公司、G1 Entertainment及東雋之僱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為14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名）。本集團繼續按照現行市場慣例為員工提供薪酬福利及培訓計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並可能因應情況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資獎勵。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展望

我們仍然看好我們在俄羅斯遠東地區擁有大多數股權的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的前景。目前預期位於俄羅斯遠東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綜合娛樂區」）的第一期項目「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投入營運。

目前預計項目將需時約三至六個月以提升至全面營運。當全面投入營運後，我們的「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綜合度假村及營運公司G1 Entertainment預期將有約1,250員工。營運公司的所有主要管理職位已聘得勝任人才出任，而開業初期所需的大部份博彩、餐飲及其他員工亦已就位。

從中國與俄羅斯政府最高層持續建立的多項投資和合作倡議，可見兩國的政治和經濟關係繼續增強。我們預期在農業、天然資源、投資和其他領域已宣佈的合作項目，將支持俄羅斯遠東地區（特別是濱海地區）的經濟增長。

我們的項目繼續受惠於俄羅斯聯邦和地方政府為基礎設施投放的資金。由於俄羅斯聯邦致力為濱海綜合娛樂區及國內其他指定綜合娛樂區吸引更多外資，我們預期旗下項目將繼續得到支持。

此外，俄羅斯國家國會最近批准將海參崴指定為俄羅斯首個自由港—此舉除了創造就業和提供經濟誘因外，當地政府已表示大多數國家的公民在不久將來將可以免簽證方式進入該區之主要入境點（包括通過海參崴國際機場）。度假村的許多預期客源市場目前享有的免簽證或簽證豁免制度因此可望加強。另一個利好跡象是由新加坡樟宜機場管理局牽頭的財團協定收購海參崴國際機場的大多數股權並將負責其管理工作。

我們期待在投入營運及全力提升業務後，於未來數月提供更多最新進展。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18,568	3,558
銷售成本		(18,327)	(2,875)
毛利		241	683
其他收入		22,091	4,4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	(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454)	(50,70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0,613)	(5,773)
除稅前虧損		(43,763)	(51,389)
所得稅開支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	(43,763)	(51,389)
其他全面收益			
—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10,201	1,3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3,562)	(50,03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2.99)	(3.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9	277	30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	891,202	891,981
		891,479	892,287
流動資產			
存貨		6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1,829	20,44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2,971	4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552	113,242
		140,358	134,1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4,896	24,106
流動資產淨值		135,462	110,044
資產淨值		1,026,941	1,002,33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7,078	36,578
儲備		989,863	965,7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6,941	1,002,3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3,965	601,743	(1,853)	62,270	(79,316)	616,809
期內虧損	-	-	-	-	(51,389)	(51,38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1,351	-	-	1,35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之 全面開支總額	-	-	1,351	-	(51,389)	(50,038)
行使購股權	13	1,269	-	(417)	-	865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40,568	-	40,568
已發行股份	2,600	585,000	-	-	-	587,60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2,824)	-	-	-	(22,82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6,578	1,165,188	(502)	102,421	(130,705)	1,172,98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6,578	1,162,842	(184,986)	146,087	(158,190)	1,002,331
期內虧損	-	-	-	-	(43,763)	(43,76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10,201	-	-	10,2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之 全面開支總額	-	-	10,201	-	(43,763)	(33,562)
行使購股權	500	121,031	-	(86,931)	-	34,600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23,572	-	23,57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078	1,283,873	(174,785)	82,728	(201,953)	1,026,9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43,763)	(51,389)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0,613	5,77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3,572	40,568
折舊	68	19
貸款予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19,633)	–
利息收入	(339)	(3,37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9,482)	(8,407)
存貨減少	16	8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18,620	5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19,210)	(3,12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056)	(10,93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39	3,33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增加	(2,534)	–
購買設備	(39)	(11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34)	3,220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4,600	86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87,600
發行股份開支	–	(22,82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	(1,4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600	564,1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22,310	556,46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242	359,63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552	916,0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當日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準則之修訂。

3. 收益

收益為期內售予客戶之貨品的已收或應收金額，扣除退貨。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外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並無將經營分部合併以達致本集團的須予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如下：

- (a)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 (b) 博彩及酒店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瓷磚及 工程業務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博彩及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瓷磚及 工程業務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博彩及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對外銷售	18,568	—	18,568	3,558	—	3,558
分部業績	(1,873)	(30,613)	(32,486)	(1,939)	(5,773)	(7,712)
其他收入			19,972			4,45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572)			(40,568)
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			(7,677)			(7,564)
除稅前虧損			(43,763)			(51,389)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896	19,720
博彩及酒店業務	894,173	891,981
分部資產	895,069	911,701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552	113,242
設備	277	306
其他應收款	939	1,188
綜合資產	1,031,837	1,026,4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分部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1,865	21,045
博彩及酒店業務	-	-
分部負債	1,865	21,045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	3,031	3,061
綜合負債	4,896	24,106

分部業績代表在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貸款予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未分配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以及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下，各分部錄得之除稅前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法。

5.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錄得經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支銷的存貨成本	18,327	2,87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23,572	40,568
貸款予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19,633)	-
銀行利息收入	(339)	(3,378)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43,763)	(51,389)
	股份數目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65,103	1,395,187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詳見附註13。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9. 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辦公室設備開支約為港幣3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18,000元）。

1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提供予合營企業之相關貸款的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418,541	418,541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視作出資	(207,087)	(186,675)
	317,214	317,214
	528,668	549,080
貸款予合營企業(附註i)	362,534	342,901
	891,202	891,9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 (「SARL」) 與New Cre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Crescent」)、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irich」)、Elegant City Group Limited (「Elegant City」) 及東雋有限公司 (「東雋」) 訂立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當時，Firich、Elegant City及東雋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投資協議訂明，SARL將透過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東雋之新股份 (佔東雋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6%)，從而在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作出投資。投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已付之代價約為港幣184,383,000元。根據股東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東雋的相關活動須經東雋全體董事會成員一致書面批准或東雋股東一致同意。因此，東雋列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投資協議，各股東須按照本身於東雋之股權比例作出額外投資，而本集團已付之代價約為港幣76,660,000元。

根據SARL、New Crescent、Firich、Elegant City及東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簽訂之收購協議，SARL以港幣157,498,000元之代價向Elegant City收購東雋之額外14%股本權益。於完成時，SARL持有東雋之60%股本權益而東雋繼續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方式入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各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持有之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 持有之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東雋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60%	60%	33%	33%	投資控股
G1 Entertainment LLC (附註ii)	法團	俄羅斯聯邦	俄羅斯聯邦	特許資本	60%	60%	33%	33%	於俄羅斯聯邦 綜合娛樂區 發展酒店及 博彩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各東雋股東與東雋訂立貸款協議，同意按投資協議所預計以股東可換股貸款（「股東可換股貸款」）之方式提供彼等各自在額外資金（指東雋就位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項目繼續提供資金所需者）中按比例所佔部份合共港幣1,071,236,000元。本集團（作為貸款人之一）已經以內部資源提供其在股東可換股貸款中按比例所佔部份港幣362,53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2,901,000元）（已作出公平價值調整港幣317,21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7,214,000元）及包括應收推算利息港幣37,00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373,000元））。股東可換股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三年後到期，並將自動重續多三年期。除非東雋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產生足夠的自由現金流以作還款，否則東雋毋須還款。股東可換股貸款只可由東雋選擇按其與東雋股東在有關時間協定之有關換股價及比率轉換為東雋之新股份。除東雋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股東可換股貸款的貸款人或其允許之受讓人對股東可換股貸款（或其中部分）並無任何贖回或轉換權利。
- (ii) G1 Entertainment LLC（「G1 Entertainment」，前稱First Gambling Company of the East LLC）為東雋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按綜合基準載列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合營企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東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9,861	847,830
其他	72,365	26,749
	442,226	874,579
非流動資產		
在建工程	450,476	216,841
長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467,446	268,578
其他	11,036	5,727
	928,958	491,1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7,602	6,564
其他	2,981	437
	10,583	7,001
非流動負債		
長期預付款項	11,809	8,634
股東貸款	604,224	571,502
	616,033	580,136
上列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9,861	847,830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撥備)	2,981	437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撥備)	616,033	580,1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	-
期內虧損	51,021	12,5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7,002	3,12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4,019	9,431
上列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968	111
利息收入	1,657	532
利息開支	32,722	-
所得稅抵免	200	510

上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東雋之資產淨值	744,568	778,588
本集團於東雋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60%	60%
就東雋額外14%股本權益之已付代價超過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數	446,741	467,153
	81,927	81,927
貸款予合營企業	528,668	549,080
	362,534	342,901
本集團於東雋之權益的賬面值	891,202	891,981

東雋透過全資附屬公司G1 Entertainment於俄羅斯聯邦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該項目現時處於發展階段，董事認為，有關投資屬本集團的策略性投資，讓本集團可於新地區發展娛樂場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74	1,796
向一名供應商預付賬款	281	16,19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賬款	1,074	2,463
	1,829	20,449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屬於信貸期內，並無違約記錄，以及並無逾期或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天內	466	1,250
31至90天	8	546
	474	1,796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8	1,8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304	5,268
已收客戶按金	284	17,038
	4,896	24,1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天內	-	1,250
31至90天	-	175
超過90天	308	375
	308	1,800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3.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	3,2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	679,306,918	33,965
行使購股權	250,000	13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附註a)	52,000,000	2,600
股份拆細(附註b)	731,556,91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	1,463,113,836	36,578
行使購股權	20,000,000	5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	1,483,113,836	37,0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 (a) 根據Quick Glitter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何猷龍先生擁有之公司)(「賣方」)、本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賣方已出售而配售代理已成功按每股港幣11.30元之配售價(「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屬於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承配人配售52,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根據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賣方已按相等於配售價之價格認購而本公司已發行相等於賣方所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的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釐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條款之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港幣12.86元^(附註)。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及費用後)約為港幣562,400,000元，而每股配售股份相應之淨價格約為港幣10.86元^(附註)，已用於撥資作出位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項目的進一步投資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拆細後股份(「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80,000,000元，分為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拆細後股份。

附註： 為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前之價格

14. 資本承擔

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伙伴就合營企業東雋共同作出資本承擔，以為其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此應佔之部份為港幣181,4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1,100,000元)。

15. 關聯方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	78
服務費開支	120	120
已收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19,63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營租約租金乃支付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管理層要員所控制之關聯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服務費乃支付予本公司一名管理層要員所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689	318
離職後福利	18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1,902	39,771
	23,609	40,089

本公司若干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於管理層要員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時發行予彼等。該等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已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計入兩段期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其他資料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為訂約方，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時或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何猷龍先生	20,000,000	371,712,464 (附註4)	-	391,712,464	26.41%	
王志浩先生	159,899,980	-	-	159,899,980	10.78%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及5)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20,000,000	1.35%
王志浩先生	1,180,000	0.08%
徐耀華先生	1,180,000	0.08%
彭慶聰先生	1,180,000	0.08%
田耕熹博士	780,000	0.05%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3,113,836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371,712,464股本公司股份由Quick Glitter Limited (一間由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Quick Glitter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乃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獲知會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Quick Glitt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1,712,464	–	25.06%	2
何猷龍先生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71,712,464	–	25.06%	2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0,000,000	2.70%	4
羅秀茵女士	配偶權益	391,712,464	20,000,000	27.76%	3, 4
王志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9,899,980	1,180,000	10.86%	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5,350,000	–	5.08%	–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3,113,836股。
- Quick Glitter Limited由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Quick Glitter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透過彼之配偶何猷龍先生之權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何猷龍先生及王志浩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關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何猷龍先生	4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10.07.2013	1.73	4
王志浩先生	1,180,000	-	-	1,180,000	26.08.2011	0.375	2
徐耀華先生	1,180,000	-	-	1,180,000	26.08.2011	0.375	2
彭慶聰先生	1,180,000	-	-	1,180,000	26.08.2011	0.375	2
田耕熹博士	780,000	-	-	780,000	26.08.2011	0.375	2
僱員	6,892,000	-	-	6,892,000	09.12.2014	4.218	5
顧問	944,000	-	-	944,000	26.08.2011	0.375	3
	4,500,000	-	-	4,500,000	10.07.2013	1.73	4
	2,512,000	-	-	2,512,000	09.12.2014	4.218	5
總計	59,168,000	-	(20,000,000)	39,168,000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4.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6. 期內，並無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就期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4.81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我們的企業文化及慣例乃建立於共同價值觀上，藉以維繫我們與客戶、僱員、股東、供應商，以及社會的關係。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確保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之「企業管治」一節刊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有關董事之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以下為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刊發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須由董事披露之資料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徐耀華先生	退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中海油田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田耕熹博士	辭任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王志浩先生#(副主席)、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何猷龍先生* (主席)
王志浩先生# (副主席)
徐耀華先生+
彭慶聰先生+
田耕熹博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 (主席)
徐耀華先生
彭慶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 (主席)
田耕熹博士

提名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 (主席)
徐耀華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 (主席)
田耕熹博士

公司秘書

曾源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7樓37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屈臣道15號
維多利中心6字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02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網址

www.saholdings.com.hk